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5）160 号

申请人：杜振鑫，男，汉族，

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45 号增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依法将举报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移送不服，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反映在“佳为烟酒世界（燕园里店）”购买的香烟无中文标识，吸食后出现身体不适，怀疑其为假烟或走私烟，请求依法查处。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通过短信及书面回复称：“依据《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等规定，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建议向烟草专卖主管部门反映”，并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立案条件”为由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为存在未履行法定移送义务和程序违法的情形，故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将举报涉及的违法行为移送烟草专卖主管部门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无将涉案违法行为移送的法定职责，申请人所提履职主张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主张。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2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称其在天津市南开区王顶堤堤南道 14 号的佳为烟酒世界销售假烟，请求依法调查。2025 年 1 月 2 日，被申请人会同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提供的烟草制品，并且商铺经营者表示未经营过照片内烟草制品。1 月 9 日，被申请人制作不予立案审批表，并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本案相关投诉举报进行答复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履行了登记、调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的相关职责，且该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关于申请人主张的被申请人未进行移送一事，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笔录和现场执法照片可以证实被申请人与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共同执法，此时被申请人已无另行移送的必要。且本案中商铺具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不符合申请人所称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要求。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杜振鑫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